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AB000-A112448(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)

被告 AB000-A112448A(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112年度侵訴字第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